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補銷曠課時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班級	學號	姓名
	曠課原因檢討		
陳會	導師		系主任
	心理輔導老師		系輔導教官（校安老師）
學務處生輔組登錄			

1. 未事先至學務處申請登記核備，逕行實施者不予補銷曠課。
2. 申請後可於各系或行政單位實施勞動服務 10 小時註銷曠課 20 節。